股票代碼: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1號8樓

電 話:(02)2782-0018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sim 3$	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	と主要 來源	30~3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	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5	56
(十二)其他		56~6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含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相	祖關資訊	$64\sim 6$	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行	主來情形	65	,
5. 主要股東資訊		65	,
(十四)部門資訊		66~6	37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王建翔



中華民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TEL:(02)2505-5000 FAX:(02)2505-15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 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77,889 仟元,佔總資產之 2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四。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以驗證其政策合理性。
- 對於重大期末價值評估取得估價報告,並查明專家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考量其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 性。
- 4. 實際盤點及觀察相關資產的情況,並檢視相關文件資訊,確認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二、土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土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將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民國一一○年度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304,87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97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 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針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求利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 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4日及111年2月22日由刑事警察 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永利 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月4日及2月22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 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目前由檢調偵辦中,對永利公司及其子 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37,7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1%;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12,662)仟元,佔合併淨損總額之26.49%。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報告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 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
 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 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日本

會計師:

華璨增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33455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2599 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_		110	年 12 月	31 ∄ 1)9 年 12 月	31 ₽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债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96, 428	28	\$ 123,950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_	- :	43, 6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 42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 074	3	9,0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2, 393	1	71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341	-	-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27, 650	8	23,57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291, 852	85	284,573	7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三)	_	-	3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三)		12, 326	3	8, 1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九及三三)	1, 740	-	1, 9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 925	1	-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	-	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4	-	74	_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八)	55, 396	16	21, 62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二七及三三)		_	_	3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12, 252	4	7, 98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7, 057	5	14, 34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八、二九及三三)	8, 242	2	8, 2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 649	97	360, 261	9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 527	60	188, 429	48	_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7, 725	11	52, 044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二七及三三)		_	-	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 013	1	55, 313	1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三三)		260	_	3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四、二九及三三)	73, 876	22	74, 637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1, 2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2	_	585	_	2XXX	負債總計		332, 909	97	361, 481	9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6	_	-	_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八、二九、三十及三三)	19, 541	6	19, 991	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三)		_	90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及三三)		201, 584	59	403, 167	1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 333	40	203, 475	52	3111	預收股本(附註二十及三三)		22, 500	7	_	_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三三)		7, 702	2	97	_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_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_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1, 363) (65) (375, 146)	(9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	-	1, 88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 951	3	30, 423	8
						36XX	非控制權益		_	_		
						3XXX	權益總計		9, 951	3	30, 423	8
1XXX	資產總計	\$ 342,860	100	\$ 391,904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42, 860	100	391, 9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7-經理人:謝明園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成虧損為 ³ 年 1	· 月	1 日
		至	, 12 月		31 E	至	12 月		1 日
代 碼	項	金金	額	•	%	<u>一</u> 金	<u>12 / </u>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一及三五)		314, 197		100		52, 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251, 083)	(80)	(56, 619)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63, 114		20	(4, 49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7, 613)	(12)	(17, 382)	(33)
6200	管理費用	(20, 178)	(6)	(28, 638)	(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_	(143)		_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8)	(1)	(10,607)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 519)	(19)	(56, 770)	(108)
6900	營業淨利(損)		3, 595		1	(61, 265)	(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9		_		3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 424		2		5, 34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三)	(41,755)	(13)		6, 195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566)		_	(3, 735)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7060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三)	(12, 662)	(4)	(3, 36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 470)	(15)		4, 743		9
7900	稅前淨損	(45, 875)	(14)	(56, 522)	(10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1, 925)	(1)		_		_
8200	本期淨損	(47, 800)	(15)	(56, 522)	(10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8361	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及二三)	,	0. 555	,	4.5		1 010)	,	2.
0000		(2, 777)		1)	(1, 61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2,777)	(1)	<u>(</u>	1,61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 577)		16)	(\$	58, 135)		11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 800)	(15)	(\$	56,522)	(108)
8620	非控制權益						_		
		(\$	47, 800)	(15)	(\$	56, 522)	(108)
870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77)	(16)	(\$	58, 135)	(112)
8720	非控制權益						_		
		(\$	50, 577)	(16)	(\$	58, 135)	(1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1)	(\$			0.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1)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超基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8謝明園



會計主管: 蕭美智





			股本	_						1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股股本	預	i 收	股本	資	本公積	<u> </u>	特別盈餘公積	彳	持彌補虧損		合計	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婦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非	控制權益	_權_	益 總 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 916	\$		_	\$	_	\$	422	(848, 373)	\$ (847, 951)	\$	3, 496	\$ 38, 461	\$	_	\$	38, 461
民國109年度淨損		_			_		_		_	(56,522)	(56, 522)		_	(56, 522)		_	(56, 52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_		_		(1,613)	(1,613)		_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_			_		97		_		_		_		_	97		_		97
現金增資(5,000仟股)		50,000			_		_		_		_		_		_	50,000		_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29, 749)			_		_				529, 749		529, 749	_		 		_		
109年12月31餘額	\$	403, 167	\$			\$	97	\$	422	(375, 146)	\$ (374, 724)	\$	1,883	\$ 30, 423	\$		\$	30, 423
		j	股本							1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股股本	預	i 收	股 本	資	本公積	- 4	特別盈餘公積	î	待彌補虧損		合計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婦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非	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 167	\$		_	\$	97	\$	422	(375, 146)	\$ (374, 724)	\$	1, 883	\$ 30, 423	\$	_	\$	30, 423
民國110年度淨損		_			_		_		_	(47, 800)	(47, 800)		_	(47, 800)		_	(47, 80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_		_		(2,777)	(2,777)		_	(2,777)
現金增資(2,250仟股)					22, 500		7, 605		_		_		_		_	30, 105		_		30, 105
減資彌補虧損	(201, 583)									201, 583		201, 583			 				
110年12月31餘額	Φ	201, 584	Φ		22, 500	ф	7, 702	\$	422		221, 363)	\$ (220, 941)		894)	\$ 9, 951	\$	_	\$	9, 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項	且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	45, 8	75)	(\$			56, 5	5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 0	61				7, 9	919
攤銷費用						6	33				(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7	28				10, 6	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	16)					_
財務成本						1, 5	66				3, '	735
利息收入		(89)	(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 6	62				3, 3	3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 3	02)				8	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_				2	182
減損損失					4	48, 9	91				7, 3	387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_				,	38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_	(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7	68)				17,	102
存貨報廢損失						2	05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	75)				4, (0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 9	98)				4	1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	06)				2, 0)75
存貨增加		(6	33, 2	98)	(8, 7	701)
預付款項增加		(4, 2	65)	(1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8, 2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_					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41	(8, ((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 8	86	(20,8	3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 1	32	((6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7	14				6	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 2	58)	(43,	702)
收取之利息							89					82
退還之所得稅							26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1	43)	(43, (616)

(接次頁)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項	且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	517)	\$				_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597					_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_	(7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4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991)	(3, 6	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_					69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_	(4	1 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0	(16, 6	62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Ş	3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_				3, 8	3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	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193)	(17, 1	<u> 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3,	647)	(1, 6	33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_	(4, 5	5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					55
支付之利息		(1,	566)	(3, 4	162)
現金增資				30,	105				50, 0	000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	163)				40, 5	522_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2, 2	<u> 2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	522)	(22, 5	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	950				146, 5	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	428	\$			123, 9	<u>950 </u>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 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 關法令規定於民國82年12月6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上櫃買賣。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 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 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 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 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上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 竿。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 生 效 之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IFRS)、國 際 會 計 準 則 (IAS)、解 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 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2)
IAS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2022年1月1日(註3)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4)

-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 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 用 IFRSs |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 期間。
-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 項修正。
-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 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 準 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2023年1月1日(註4)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 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 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 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 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 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等級至第3等級:

-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

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 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 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 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 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 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四。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	堇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	100%	註1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	100%	註 2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 /買賣及廢棄物 清除	100%	100%	註3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	-	註4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奥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 九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 十五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本 公司董事長-王建翔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100%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完成收購程 序,支付價款為 500 仟元。
- 註 4: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二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 七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於一〇九年一月九日 匯回母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取得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

註 5: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依收購日 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 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 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 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 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 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 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 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 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 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 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 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 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 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

項下。

1. 金融資產

-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 認列股利收入。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 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 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 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 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 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

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 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 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 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

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 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 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 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 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 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 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 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 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 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 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 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 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 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 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 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 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 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 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 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 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 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 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 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 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 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之 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 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赁期間分攤。若租赁期間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 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 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 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 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 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 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 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廢棄物工程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工程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工程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2.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

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 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 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7至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 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 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 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 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 不會迴轉者除外。合併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以及合 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 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 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 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於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 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 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 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 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 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 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 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 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 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 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四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八及九之說明。

5.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6.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 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 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 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	2月31日	109	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	2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96, 337		123,717
合計	\$	96, 428	\$	123, 9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____110年12月31日
 ______109年12月31日

 \$
 2,420 \$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一上市(櫃)公司股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處分透過損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1,18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二二(三)。

110 / 10 11 91 11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	年12月31日	10	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	2, 393	\$	718
	110)年12月31日	109	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7, 845	\$	339, 367
減:備抵損失		(310, 195)		(315, 793)
應收帳款淨額	\$	27, 650	\$	23, 574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 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 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 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	逾期 ~90 天	逾期 ~180 天	逾期 ~360 天	走	逾期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 29, 623	\$	420	\$ -	\$ -	\$	310, 195	\$	340, 238
期信用損失)	_		_	_	-		(310, 195)		(310, 195)
攤銷後成本	\$ 29, 623	\$	420	\$ -	\$ _	\$	-	\$	30, 043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91	逾期 ~180 天	逾期 ~360 天	走	逾期 2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 23, 652	\$ -	\$	711	\$ -	\$	315, 722	\$	340, 085
期信用損失)	_	_		(71)	_		(315, 722)		(315, 793)
攤銷後成本	\$ 23, 652	\$ -	\$	640	\$ _	\$	-	\$	24, 292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12/101 4		100 12/101/	
期初餘額	\$	315, 793	\$	321, 34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7)		8,812
重分類		(5,520)		(14, 387)
外幣換算損益		(11)		22
期末餘額	\$	310, 195	\$	315, 793
九、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	\$	2, 212	\$	39, 553
原 物 料		950		955
半成品		_		15, 927
製成品		8		471
在建工程		53, 184		8, 963
減:備抵存貨跌價		(958)		(44, 243)
合 計	\$	55, 396	\$	21, 626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出售 及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 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情形如下:
 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回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
 \$ (17,402)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251, 646 39, 129 17, 4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68)存貨報廢損失 205 88 \$ 251, 083 \$ 合 計 56, 619

合併公司因已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 備抵跌價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收購日)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交易價金 5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收購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或民間建案,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獲利。

於決定該等收購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52,124仟元及56,522仟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 列之金額如下:

(一) 移轉對價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00

現 金

(二)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台企	資產投資開
	發股人	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
其他流動資產		439
存出保證金		2, 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7)
處分之淨資產	\$	497

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環境相關 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以上負債準備之調整,或於收購日存在有 任何額外之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110	年12	月3	1日		109	9年12	2月	31 E	3
公	司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名	顏	股村	崔 %
三河身	奥斯特電-	子有限公司		\$		_			\$	1	3, 17	9	46.	46%
元鴻角	能源科技 周	设份有限公	司		37	7, 725	16	6.80%		3	8, 86	5	16.	. 80%
合	計			\$	37	7, 725			\$	5	2, 04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並取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出具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審計清算報告,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份額,內容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三河身	奥斯特電-	子有限公司		\$ (11, 522)	\$ (2,440)
元鴻쉵	に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1, 140)	(928)
合	計			\$ (12, 662)	\$ (3, 368)

(三) 三河奥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823
非流動資產	16, 113
負債	(58, 569)
權益	\$ 28, 367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3, 179

綜 台	損	益	表	110年度(註)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16, 287	\$ 16, 071
本期淨損	Ĭ			 (24, 852)	 (5, 251)
其他綜合	損益			 _	_
本期總台	損失總額	į		\$ (24, 852)	\$ (5, 251)
本公司享	有綜合損	失份額		\$ (11, 546)	\$ (2,440)
匯率變重	影響數			24	_
投資損失	金額			(11, 522)	(2,440)

註:係彙總並認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出 具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審計清算報告之民國一一〇年一 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

(四)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	產	負	債	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流動	資產				\$ 50, 740	 \$	58, 387
非流	動資產				383, 132		409,026
負債					(214, 834)		(241, 588)
權益					\$ 219, 038	\$	225, 825
本公	司享有	淨資產	份額		\$ 36, 799	\$	37, 973
商譽					926		926
投資	帳面金	額			\$ 37, 725	\$	38, 899
綜	合	損	益	表	110年度	10	9年度
營業	收入				\$ 28, 393	\$	32, 807
本期	淨(損)	利			 (9, 414)		(5,523)
其他	綜合損	益			_		_
本期	總合損	益總額			\$ (9, 414)	\$	(5,523)
本公	司享有	綜合損	益份額		\$ (1, 140)	\$	(928)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	月31日	109年1	2月31日
自用	\$	4,013	\$	55, 313

成本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	輸設備	勃	幹公設備	ŧ	幾器設備	其	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_	\$	30, 847	\$	_	\$	7, 949	\$	30, 358	\$	- \$	3, 642 \$	72, 796
增添		-		-		-		-		3,881		-	110	3, 991
處 分		_		_		_		_		-		_	(3,752)	(3,752)
重 分 類		-		-		-		_		-		-	_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3)		(21)		-	_	(24)
110年12月31日餘														
額	\$	-	\$	30, 847	\$		\$	7, 946	\$	34, 218	\$	\$	- \$	73, 0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	輸設備	勃	译公設備	7	機器設備	其	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_	\$	2, 804	\$	_	\$	7, 654	\$	7, 025	\$	- 5	-	\$	17, 483
折舊費用		_		2,804		_		109		3, 387		_	_		6, 300
減損損失		_		25, 239		_		_		20,000		_	3, 752		48, 991
處 分		-		-		-		-		-		-	(3,752)		(3,752)
重 分 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_		_		_		(3)	1	(21)		_	_		(24)
110年12月31日餘									_						· · · · · ·
額	\$	-	\$	30, 847	\$	_	\$	7, 760	\$	30, 391	\$	- 9	-	\$	68, 998
			<u> </u>	<u> </u>	_				· ·		_			Ė	
110 6 10 11 01 11 11															
110年12月31日浄	ф		ф		ф		ф	1.00	ф	0.007	ф	d		ф	4 010
額	\$		\$		\$		\$	186	\$	3, 827	\$	{		\$	4,013
成本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	輸設備	辦	公設備	ŧ	機器設備	其	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0	\$	7, 949	\$	61, 164	\$	423 \$		\$	69, 806
增添		_		_		_		_		_		_	3,642		3,642
處 分		_		_		(270)		(6)		_		(423)	_		(699)
重 分 類		_		30, 847		_		_		(30, 847)		_	_		_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_		_		6		41		_	_		47
109年12月31日餘					_										
額	\$	_	\$	30, 847	\$	_	\$	7,949	\$	30, 358	\$	- \$	3, 642	\$	72, 796
			<u> </u>		_		÷		÷		<u> </u>			_	
用いしなっい口	,	. 1	4	口口去放	100	+A 20 /4+	دىد			1/4 UP 2n /44	11	/ 1 20 /24	上户工印		A 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_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5	\$	7, 478	\$		\$	17 \$	-	\$	11, 150
折舊費用		-		-		40		177		6, 138		80	-		6, 435
處 分		_		-		(45)		(6)		- (2, 22,4)		(97)	_		(148)
重分類		-		2, 804		_		_		(2,804)		_	_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_		_				5	_	41					46
109年12月31日餘															
額	\$	-	\$	2, 804	\$	_	\$	7,654	\$	7, 025	\$	{	-	\$	17, 483
109年12月31日淨															
額	\$	_	\$	28, 043	\$	_	\$	295	\$	23, 333	\$	- \$	3,642	\$	55, 313
-71	Ψ		<u> </u>	20, 010	Ψ		Ψ		Ψ	20, 000	Ψ		5,512	*	33, 313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請詳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惟貝座								
	土	也、房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3, 819	\$	3, 735	\$		7, 5	554
減少		(3, 819)		(3,735)			(7, 5)	5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_	\$	_	\$			_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0	\$	372	\$		į.	902
折舊費用		659		64			,	723
其他減少		(1, 189)		(436)			(1, 6	3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_	\$		\$			
	土	也、房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_	\$		\$			_
			1	10年12月31日	_10)9年1	2月3	1日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夫)		\$	_	\$			10

除認列折舊費用之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〇九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	356
非 流 動	\$	- \$	90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_	_
運輸設備	_	2. 4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房屋及建築物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 為三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合併公司及 出租人雙方皆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 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惟需於轉租或轉讓情事發生後五日內通知出租人,且轉租或轉讓之承租人亦需遵守合併公司及出租人租賃合約之相關條款。另上述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前終止合約。

2. 運輸設備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兩輛公務車,租賃期間皆為五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係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赁之運輸設備具優惠承購權。上述其中一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轉租予非關係人,惟於民國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提前終止合約,並於該日將優惠承購權轉予非關係人;另一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前終止合約。

(四) 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運輸設備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四年六個月,惟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提前終止合約,並於該日將優惠承購權轉予非關係人。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五)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0年12月31日	1	09年12月31日
\$ 2, 765	\$	3, 786
\$ 2, 765	\$	3, 78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 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同110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 129	\$		79, 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年1月1日餘額	\$	_	\$	5, 042	\$		5,042
折舊費用				761			7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 803	\$		5, 80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0, 550	\$	13, 326	\$		73, 876
110 12 /1 01 4 /1 10	Ψ	00,000	Ψ	10,020	Ψ		10,010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9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 129	\$		79, 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_	\$	4, 281	\$		4, 281
折舊費用				761			7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5, 042	\$		5, 04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0, 550	\$	14, 087	\$		74, 63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6,500 仟元,其公允價值係於一一一年年四月二十五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擬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三三(四)。

十五、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低於一年	\$	_	\$	356
一至二年		_		367
二至三年		_		538
合 計	\$	_	\$	1, 261

十六、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109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 -\$ 43,647借款利率區間-8.06%

係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貸 之款項,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如期清償完畢。

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帳款

購料

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 291,852\$ 284,573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 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負債準備

流動負債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資工福利負債準備\$ 74\$ 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 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07 仟元及 477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	0年12月31日	10	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 000		150, 000
額定股本	\$	1, 500, 000	\$	1, 500, 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 408		40, 317
已發行股本	\$	224, 084	\$	403, 1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529,749千元,共計52,975仟股,減資比率60%,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5,000仟股。因其期限屆滿,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 損,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210 元 (20, 158, 321 股),減資比率 50%,每仟股換發 500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2,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13.38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更登記實收股本為 201,58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 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24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 述私募對象為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 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10年	-12月31日	1093	年12月31日
\$	7, 605	\$	_
	97		97
\$	7, 702	\$	9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 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 已達合併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 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 或現金。

本公司因一〇八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529,749,620 元(52,974,962 股),減資比率 60%,每仟股換發4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3,166,420 元(35,316,642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因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201,583,210元(20,158,321股),減資比率50%,每仟股換發500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 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請參 閱附註二十(一)股本。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不發放股利,上述盈虧撥補案預計將於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提報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 二二(六)及(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883	\$ 3, 4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7)	(1,613)
期末餘額	\$ (894)	\$ 1, 883

二一、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23, 372	\$	52, 3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 175)		(218)	
營業收入淨額	\$ 314, 197	\$	52, 124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2, 393	\$	718	
應收帳款(附註八)	\$	27, 650	\$	23, 574	
合約負債	\$	9, 074	\$	9, 074	

(二) 客户合约收入之细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土方工程	\$ 304, 871	\$	43, 280	
生醫及節能器	7, 807		784	
電子產品	_		4, 124	
監控產品	1, 493		3, 885	
其 他	26		51	
合 計	\$ 314, 197	\$	52, 124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88	\$	72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1		230		
合 計	\$	89	\$	302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 415	\$	1, 740	
股利收入		11		_	
其他收入		3, 998		3,609	
合 計	\$	6, 424	\$	5, 34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 618	\$	15, 31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 302		(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16		_	
減損損失		(48,991)		(7, 387)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_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_		(482)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_		(380)	
其他損失		_		(18)	
合 計	\$	(41, 755)	\$	6, 195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	\$ 1, 566	\$ 3, 462
租賃負債利息	_	273
合 計	\$ 1,566	\$ 3, 735

(五)折舊及攤銷(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	下)		
	110年	·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061	\$ 7, 919
各項耗竭及攤提		633	668
合 計	\$	7, 694	\$ 8, 587

(六) 員工福利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6, 619	\$ 8, 141
勞健保費用	757	891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407	477
董事酬金	3,606	4, 328
其他用人費用	426	365
合 計	\$ 11, 815	\$ 14, 152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 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 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	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 (2,777)	\$	_	\$ (2,777)
		109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	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 (1,613)	\$	_	\$ (1,613)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 925	\$	_
_		-
_		-
_		-
1, 925	\$	
	1, 925 - - -	1, 925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5, 875)	\$ (56, 522)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_
之所得稅利益	\$	(9, 175)	\$ (11, 3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1	18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95	6, 3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 585	4, 756
免稅所得		(121)	_
合 計	\$	1, 925	\$ _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備抵呆帳	\$ 66, 751	\$ 66, 461
虧損扣抵	36,538	28, 434
其他	21, 728	18, 981
小計	\$ 125, 017	\$ 113, 876
備抵評價	 (125, 017)	(113, 876)
合 計	\$ _	\$

(三)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 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00)年度		\$	4, 907	一一○年度
	一 〇 四	年度			8, 245	一一四年度
	$-\bigcirc \mathcal{I}$	5.年度			31, 960	一一五年度
	$-\bigcirc$	(年度			31,455	一一六年度
	- O t	- 年度			21,628	一一七年度
	$-\bigcirc$ \wedge	年度			30, 628	一一八年度
	$-\bigcirc h$	上年度			21, 848	一一九年度
)年度			32, 016	一二〇年度
	合	計		\$	182, 68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付稅核及價形
 司 核 定 年 度

 水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度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度

二五、每股淨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0年度	109年度
\$ (47,800)	\$ (56, 522)
39, 451	68, 647
\$ (1.21)	\$ (0.82)

AS STONE

AS STONE

二六、處分子公司

(-)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31 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874 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550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AS STONE		
	ELECTRO	NIC LTD.	
銀行存款(美元31千元)	\$	874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ELECTI	RONIC LTD.
收取之對價	\$	874
處分之淨資產		2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572)
處分收益	\$	550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ELECTR	RONIC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	874

(=)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

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14 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11,774 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1,113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OSTOR
	INTE	RNATIONAL
		CORP.
銀行存款(美元414千元)	\$	11, 774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INTERNATIONAL CORP.			
收取之對價	\$	11, 774		
處分之淨資產		(11, 7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1, 155)		
處分損失	\$	(1, 113)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 11, 774
_
\$ 11, 774

OSTOR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三) 三河奥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 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0 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681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三河奥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

銀行存款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收取之對價 處分之淨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匯率影響數 處分利益

Ξ	河奥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	_
	(1,536)
	2, 231
	(14)
\$	681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三河奥斯特電 有限公司	子
\$	_
\$	<u> </u>

(四) 上海奥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上海與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02 仟元已於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匯回至原轉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再匯回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註銷大陸子公司投資案之備查函。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22,743 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873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美元402千元) 上海奥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 534 11,902 \$ 12,436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之對價\$ 12,436處分之淨資產(12,42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888)匯率影響數1處分損失\$ (873)

處分淨資產係上述收回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差額係匯 率換算差異。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上海奥斯特電子		
	<u></u> 科技	支有 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2, 43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	12, 436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減少租賃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261	\$ -	\$ -	\$ (1, 261)	\$ -
			非現金	之變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減少租賃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3,551	\$ (4,531)	\$ (1,499)	\$ (6, 260)	\$ 1,261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永利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 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 本附註。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向本公司董事長收購 100%股權)

永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業 (民國一〇九年該公務中經責人為本公司業務主管)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

實質關係人

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理事長)

公會(土方公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0年度
 109年度

 \$ 3,606
 \$ 4,328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在建工程 (存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 343

109年12月31日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土方公會
 110年12月31日

 \$ 243

109年12月31日

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 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

3. 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 3,660

 8,236

 \$ 11,896

109年12月31日 \$ 3,660 8,236 \$ 11,89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 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 金,請詳附註三十之說明。

4. 暫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蘇志宗

 110年12月31日

 \$ 13,685

109年12月31日 \$ 13,685

5. 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 王建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董事長購入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關係人類別	110	年12月31日	109	年12月31日
6. 進貨	永煌	\$		\$	2, 312
二九、質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擔保用途	110-	年12月31日	109	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	-	\$	74, 637
存出保證金	合約保證金		14,000		14,00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805		3,805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1,563		1,563
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 236		8, 236
合 計		\$	27, 604	\$	102, 241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73,180仟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3,660仟元及8,236仟元。
- (二) 本公司向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27,389 仟元(含稅)德 璞永樂建案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東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22,778仟元(含稅)之安東街案(親家地產)之 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四)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 14,000 仟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廢棄物 清理法,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遭檢調單位至營業處所進行搜 索及調查,並扣押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傳票及其他文件,雖營運上 未受重大影響,惟恰逢年度財務會計結帳時點,致本公司無法如期公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另因證券主管機關認為上述事項不符合延長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要件,故否准本公司延後公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申請。

- (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三月十日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仟元(500 仟股)及 15,000 仟元(1,500 仟股),前者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後者於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 (三)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南港辦公室 設定抵押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 申請授信額度 50,000 仟元,授信期限兩年。

三三、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	二級	第	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 420	\$	_	\$	_	\$	_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 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B.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 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42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 428	\$	123, 9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43		24, 292		
其他應收款		1,740		1, 929		
應收融資租賃款		_		1, 261		
其他流動資產		8, 236		8, 236		
存出保證金		19, 541		19, 991		
合 計	\$	155, 988	\$	179, 659		
金融負債	110-	年12月31日	109	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_	\$	43,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 193		284,573		
其他應付款		12, 326		8, 19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_		1, 261		
存入保證金		260		315		
合 計	\$	304, 779	\$	337, 990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0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元	USD 785	27. 6800	\$ 21,727
	人民幣	CNY 1	4.3440	4
金融負債	美 元	USD 9, 562	27.6800	\$ 264, 684
	人民幣	CNY 338	4.3440	1, 469
109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外幣金額 USD 563	<u>即期匯率</u> 28.4800	<u>帳面金額</u> \$ 16,032
	美 元	USD 563	28. 4800	\$ 16,032
	美 元 人民幣	USD 563 CNY 303	28. 4800 4. 3770	\$ 16,032 1,32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618 仟元及 15,312 仟元,由 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 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及一○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2,444 仟元及 2,565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B. 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 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 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 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36%及 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 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 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 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32,649 仟元及 206,527 仟元, 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未折現	
	短於	1個月	3個月	1年	現金流量	
110年12月31日	1個月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 264	\$ 8,486	\$ 290	\$ 266, 153	\$ 292, 193	\$ 292, 193
其他應付款	3, 789	730	7, 807		12, 326	12, 326
	\$ 21,053	\$ 9,216	\$ 8,097	\$ 266, 153	\$ 266, 153	\$ 304, 519
	1- N	1 / 2 7	0 100 11	1 6	未折現	
4001.40.504	短於	1個月	3個月	1年	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1個月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	\$ 238	\$ 43, 291	\$ -	\$ 43,647	\$ 43,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 233	1,006	_	272, 334	284, 573	284, 573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8, 194	-	-	-	8, 194	8, 194
(含一年內到期)	29	59	268	905	1, 261	1, 261
	\$ 19,574	\$ 1,303	\$ 43,559	\$ 273, 239	\$ 337, 675	\$ 337, 675

(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 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 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 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一 一○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10 £	手 12 月 31 日	109	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32, 909	\$	361, 481
資產總額	\$	\$342,860	\$	391, 904
負債比列		97%		92%

(三)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 民國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 辦理。私募價格經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將 依到時股價及法規規定訂價,若認購價格低於面額,則以面額 認股,若認購價格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購價格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足股款。

因民國一〇九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期限 屆滿,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 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 決議經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 內得分次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2,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38 元溢價發行,共計 30,105 仟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24 元溢價發行,共計 10,003 仟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四) 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三十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且經取得杰論法律事務所於民國一○九年八月五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示,該債務請求權,依中華民國民法第127條第 8 款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至遲未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行使即罹於二年時效期間,至遲未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行使即罹於二年時效而消滅,故本公司雖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仍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及該案之仲裁費用。另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事務所全權處理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 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 檢察官偵辦中。
- 3.本公司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起訖日為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並轉租三分之二辦公室予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及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解除租賃合約,致應收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減少。
- 4. 本公司分別經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民國一一○年十一 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減少管理成本並整合內部資源,擬 辦理並解散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及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及孫公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及孫公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 5.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通過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之估價金額75,580仟元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惟須於簽訂交易契約前提經董事會討論。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錩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 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 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 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 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 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 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 價金 4.96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委任法律事務 上述交易之訴訟,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撤回詮錩公司上訴,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 賣價金,後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 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 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並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 四日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後於民國一一○年十一 月十日進行第三次拍賣;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尚未有結果。
- 7.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陞一公司)合計 3,400 仟元,陞一公司後續僅還款 720 仟元,尚積欠 2,680 仟元。又因陞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 909 仟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亞鋒法律事務請求陞一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 3,58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陞一公司不服進而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地方法院審理。

8.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積極開拓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集團所帶來之營運,致民國一一○年營業收入314,197仟元較去年同期52,124仟元增長約503%。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 (五)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方工程及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2. 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3. 丙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產品組裝。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項目	甲部門		甲部門			丙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3,560	\$	_	\$	768	\$ (131)	\$ _	\$ 314, 197		
部門間收入		_		_		_	131	(131)	_		
收入合計	\$	313, 560	\$	_	\$	768	\$ _	\$ (131)	\$ 314, 197		
部門損益	\$	(39,096)	\$	12	\$	(595)	\$ (11, 434)	\$ 3, 313	\$ (47, 800)		

109年度

項目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49, 821	\$ _	\$ 1, 535	\$ 768 1, 405	\$ - (1, 405)	\$ 52, 124
收入合計	\$ 49, 821	\$ 	\$ 1, 535	\$ 2, 173	\$ $\frac{(1,405)}{(1,405)}$	\$ 52, 124
部門損益	\$ (53, 042)	\$ (223)	\$ 184	\$ (10, 424)	\$ 6, 983	\$ (56, 522)

2. 地區別資訊:

		收	<u>入</u>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	09年12月31日			
臺	灣	\$ 313, 429	\$	48, 028	\$	78, 031	\$	130, 535			
中	國	768		2, 528		_		_			
其	他	 		1, 568				<u> </u>			
合	計	\$ 314, 197	\$	52, 124	\$	78, 031	\$	130, 53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存出保證金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3. 重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66, 288	\$ _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_	10, 841

註:其他客戶銷貨收入金額未達銷貨收入淨額1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_	是否為	本期		實際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	擔任	呆品	· 對個別對象資金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關係人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性質	金額	必要之原因	抵呆帳	名稱	價值	貸與限額(註2)	(註2)
0	102 -7	陞一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註 4)	\$2, 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2680	_	\$ -	\$ 1,493	\$ 2,985
0	永利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	\$ 3,000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93	\$ 2,985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奥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足	\$ 2,172 (RMB 500)	\$ 2,172 (RMB 500)	\$ 2,116 (RMB 487)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_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9,951(仟元)* 15% =1,493(仟元) 超限係因本公司於本年度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48,991仟元,導致淨值下降所致。
 -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9,951 (仟元)*30% =2,985(仟元) 超限係因本公司於本年度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48,991 仟元,導致淨值下降所致。
 -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10,345)(仟元)*100% = (10,345)(仟元)

OST TECHNOLOGY CORP. 持續認列投資損益,致公司淨值為負值,故其貸與限額為 0;另崑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亦於 111 年辦理清算中。

註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 0 七年八月十日至一 0 八年八月十日止。到期後已執行催討並取得法院勝訴,請詳附註三三(四)7 之說明。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台幣仟元/仟股	
----	---	----------	--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備註			
公 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TRY AT H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用缸
本公司	股票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 420	-	2, 420	公允價值係以 110年最後交 易日收盤價計 算之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號	投資公	>司	被	投資	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末持有被				被投	資公司本期(打	員)益	本公	司認列さ	之 投資(捐)益	備								
****	名	稱	名	, 1	稱	// F 33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	面金額													•		註
0	永利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OST TECHNO	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 079	USD	2, 079	2, 079	100.00%	NTD	(10, 345)	USD	(408	3)	NTD	(11, 435)	註 1								
			AS STONE I	ELECTR	RONIC LTD.		貝買業務			USD	870	-	_	NTD	-	USD	-	_	NTD		-	註 2								
			OSTOR INTI	ERNAT I	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 買賣業務	USD	-	USD	1, 356	_	_	NTD	-	USD	0.4	1	NTD		12	註3								
			台企資產打公司	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及廢棄 物清除	NTD	50, 500	NTD	20, 500	5, 050, 000	100.00%	NTD	62, 680	NTD	8, 703	}	NTD		8, 703									
			元鴻能源和	斗技股化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S	94, 555	NTD	94, 555	4, 200, 000	16.80%	NTD	37, 725	NTD	(9, 41	1)	NTD	(1,140)									

註1:本公司持續認列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時則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 2:該被投資公司-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業已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註 3:該被投資公司-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業已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 均 須 血	之持股比例	(註二)		投資收益
三河奥斯特電子有限公司(註三)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 46%股權(二)	USD 683	-	-	-	USD (885)	46. 46%	USD (411) (=)3	USD -	USD 269
昆山奥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股權(二)	USD 740	-	-	USD 740	USD (21)	100%	USD (21) (=)2	USD (460)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740	NTD 136, 712	NTD 5, 971
UUD 140	USD 4, 939	註1及2
	匯率:1:27.68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9,951 (仟元) * 60%= 5,971(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並取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出具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審計清 算報告,且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註銷完畢。
-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名 稱		料 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台企 其他應收款	131 2, 500 72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0. 04% 0. 80% 0. 21%	
1	昆山奥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OST TECHNOLOGY CORP.	2(註五)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12, 518 2, 57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3. 65% 0. 7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昆山奥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原交易往來對象為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惟因後者業已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九日清算並註銷完畢,故於同日連帶將相關債務一併轉給母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致交易往來對象之變化。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1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 920, 000			34. 52%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134, 513			5. 29%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